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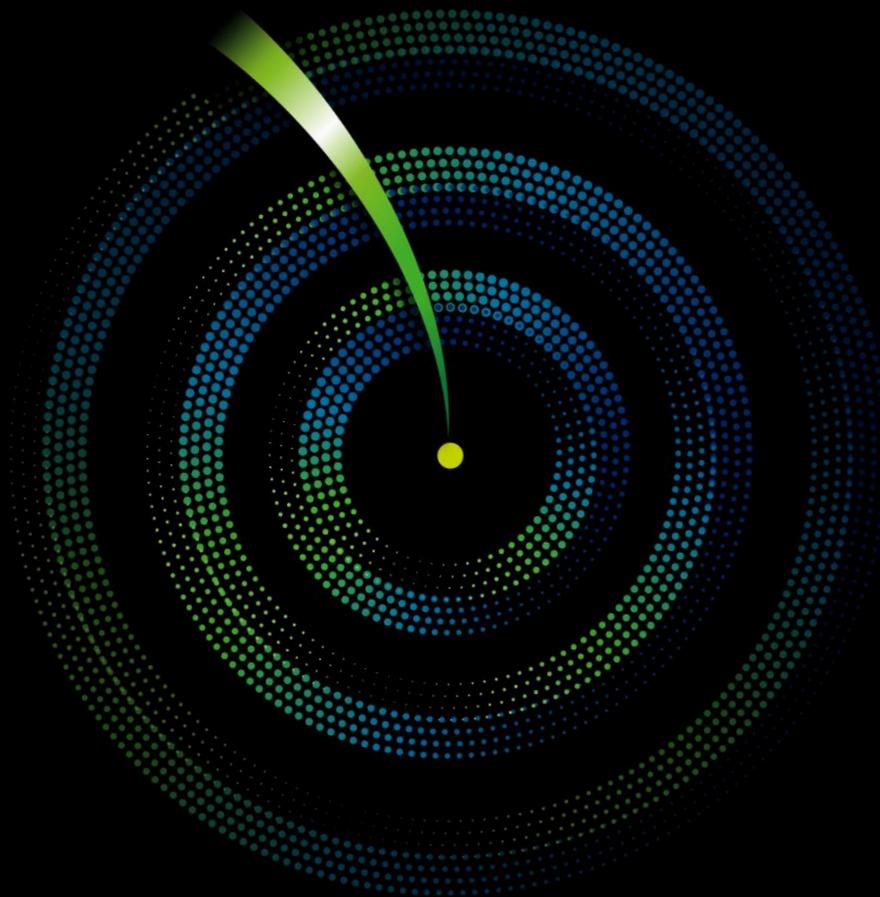
Deloitte.

全球最低税热点话题

第03期：

第107/2023/QH15号决议实施指引的法令草案

2024年11月



因我不同
成就不凡

始于1845

越南财政部于2024年11月12日发布了关于实施《根据GloBE规则计算企业所得税（CIT）的补足纳税义务》第107/2023/QH15号决议的法令草案（以下简称“**法令草案**”）的公众意见征集通知。该草案涉及在越南引入合格国内最低补足税（QDMTT）及收入纳入规则（II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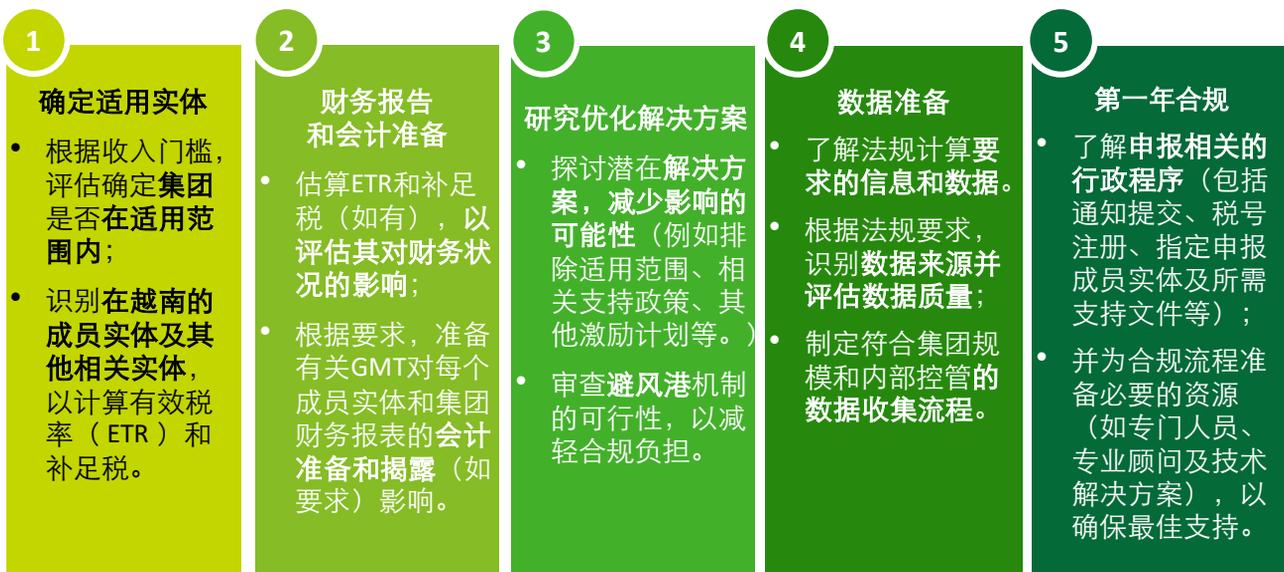
以下是德勤越南对法令草案关键内容的详细更新。

背景简介

- 法令草案的结构包括正文、附录一（术语表）、附录二（补足税额计算表）以及一套申报模板。正文分为三个部分：总则、具体规则和实施规则。**第二节**则对第一章QDMTT和第二章IIR的补足税计算进行了详细规定。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法令草案明确规定**首先采用QDMTT，随后引用IIR**，此做法与大多数其他辖区的全球最低税（GMT）规则有所不同。
- 越南的QDMTT基于**GloBE规则**，并结合了**OECD综合注释和行政指南**中的相关内容。尽管在范围和计算调整方面存在一定的灵活性，但总体上与GloBE原则保持一致。而IIR规则同样与GloBE规则相符，并参照了QDMTT规则。
- 越南的QDMTT有可能符合**QDMTT安全港**资格（该资格将在过渡期结束后，由OECD/IF经过详细同行评审后宣布），这将可能免除跨国企业（MNE）集团在最终母公司（UPE）层面进行额外计算，从而有效减轻行政负担。
- 在税收征管方面，QDMTT和IIR规则的采纳带来了**新的纳税义务——补足税**。这与当前适用的CIT不同，纳税人将需要遵循全新的通知、登记、申报、缴纳以及稽查流程。
- 法令草案内容较为复杂，涉及多个**基于国际税务和会计标准**的概念，如流动实体、混合实体和投资实体等。此外，某些领域尚未明确界定，例如涉及超过7500万欧元的重大竞争性扭曲调整。因此，企业必须深入了解技术细节，并准确收集相关数据，以便进行准确的计算和报告。
- 此外，法令草案还对**过渡性CbCR安全港**的实施提供了详细指引。更多请参阅[全球最低税热点话题—第1期（2024年9月发布）](#)。

建议行动

随着GMT法规于**2024年生效**，企业应及时启动合规研究和准备工作。德勤越南建议合规路线图如下：



A. QDMTT和IIR摘要

除了第107号决议的规定外，法令草案还对根据GloBE规则实施QDMTT和IIR提供了详细的指导。以下是法令草案中QDMTT和IIR的关键原则摘要及其对比：



QDMTT



IIR

适用的第一个财年

自2024财年起于越南适用GMT，具体是：

- 在2024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财政年度。
- 如果成员实体（CE）引用UPE的财年（即2024财年），即便起始日期在2023年12月内，则其仍将被视为2024财年，以适用越南GMT法规规定。

一、适用对象

- MNE的合并年收入在之前的4个财年中至少有两个财年为7.5亿欧元或以上。
- 法令草案为依照GloBE规则确定特定情况下的收入门槛提供指导，例如：新成立且运营时间少于4年的MNE；会计期间超过12个月的MNE；合并或分割的MNE等。

范围内MNE位于越南的实体应采用QDMTT，包括：

- 成员实体（CE）
- 合资企业及其子公司
- 常设机构

范围内MNE的母公司位于越南的海外实体应采用IIR，包括：

- 成员实体（CE）
- 合资企业及其子公司
- 常设机构
- 投资实体或保险投资实体

二、财务会计准则

- 依据编制UPE合并财务报告的会计准则。
- 遵循UPE的财政年度。
- 计算货币依据编制UPE合并财务报表的货币，且依据UPE的会计准则使用转换汇率。

- 依据编制UPE合并财务报告的会计准则—越南会计准则（VAS），根据重大竞争扭曲进行调整。
- 当应用特定原则或程序导致财年的总变化大于7,500万欧元时，与应用相应的IFRS原则或程序确定的金额相比，存在重大竞争性扭曲。

三、计算补足税

- QDMTT规则的补足税直接向第一点中提到的实体征收，以GloBE总收入作为计算基础，无论所有者权益如何（包括合资企业和其子公司）。
- MNE应决定越南CE之间的补足税分配，但需要在QDMTT补足税申报表中申报分配的税额。

- IIR规则的补足税是对越南的母公司征收的，可分配给第一点提到的实体的所有者权益，包括：
 - 最终母公司（UPE）
 - 部分持股母公司（POPE）
 - 中间母公司（IPE）
- IIR以“自上而下”的方式征税；
- 根据GloBE收入比例分配每个CE的补足税。

B. 越南QDMTT合规要求

QDMTT在越南的立法存在一定的差异，但不影响GloBE规则的一致性标准。尽管法令草案中没有说明，但根据OECD行政指南，如果越南的QDMTT满足**QDMTT安全港**条件，MNE无需根据UPE管辖范围内的IIR重新计算越南补足税。



QDMTT范围排除

- 无归属国的CE和常设机构
- 投资实体或保险投资实体



QDMTT 不适用的调整

不调整的GloBE收入或亏损：

- 作为费用计提的不合格可退还归集税；
- 作为GloBE重组的一部分，资产和负债处置损益；
- 合格可退还税收抵免（**QRTC**）和最低税负抵免（**MTTC**）被视为是收入；
- 总资产收益；
- 选择同一管辖区的集团内部交易（税务合并）。

不包括在调整后的涵盖税中：

- QRTC和非MTTC的相关抵免或退款金额，计入当期税费减少的部分
- 根据受控外国公司（**CFC**）分配给越南CE的所有者的涵盖税金额；
- 分配给越南常设机构的主要实体的涵盖税额；
- 分配给混合实体的混合实体所有者的涵盖税额；
- 分配给CE的直接所有者的涵盖税额。



MNE 投资初期的QDMTT抵免

- 适用条件：
 - MNE在不超过6个管辖区拥有CE；
 - 位于参考管辖区以外的所有辖区的所有CE的有形资产帐面价值总额不超过**5,000万欧元**。有形资产帐面价值是指有形资产年末价值的平均值（在考虑累计折旧、损耗和减值后）。
- 参考管辖区：是MNE最初落入GloBE规则范围的第一个财政年度中，MNE有形资产总价值最高的管辖区。
- 适用期：自MNE纳入落入GloBE规则范围的第一个财政年度起**05年内**。



C. 越南IIR合规要求

IIR 补足税的征收原则

“自上而下”方式

补足税按所有权链中处于较高位置的母公司的优先顺序收取，具体如下：

- 最终母公司（UPE）：就从低税收辖区成员实体（LTCE）的补足税中分配的部分缴税；
- 中间母公司（IPE）：按LTCE补足税分配份额来纳税，除非UPE已适用合格的IIR；或拥有IPE控股权的其他IPE需要申请合格的IIR。

“分割所有权规则”

- 尽管采用“自上而下”的实施方法，但部分持股母公司（POPE）应缴纳等于其在LTCE的补足税中可分配份额的税款，无论UPE是否适用IIR。其中，第107号决议将POPE确定为UPE，其利润中拥有MNE以外的其他方持有的**20% 以上的所有者权益**。
- 如果一个POPE由另一个同样适用合格IIR的POPE全资持有，则所有权链中层级较高的POPE负责缴纳补足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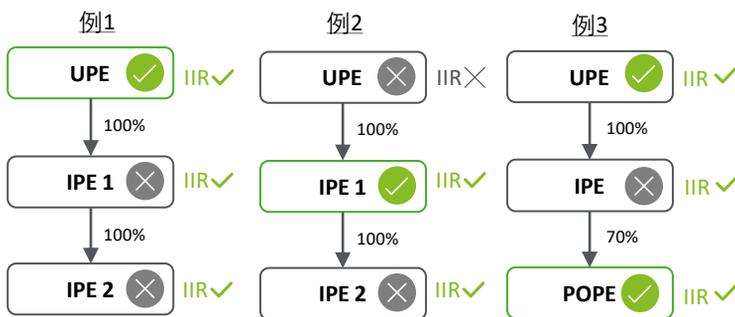
补足税的分配

$$\begin{aligned}
 & \text{① 母公司可分配补足税份额} = \text{LTCE (x) 母公司包含比率的补足税} \\
 & \text{② 母实体的包含率} = \frac{\text{LTCE的GloBE收入 (-) 其他所有者持有的权益}}{\text{LTCE的GloBE 收入}}
 \end{aligned}$$

抵免机构

所有权收取LTCE补足税的UPE将从其应付税款中减去与位于所有权链下方的UPE已经分配和收取的税额相对应的金额。层级较高的母公司可以将其补足税责任通过税收抵免的方式，减少因层级较低的母公司已缴纳的补足税而产生的重复征税

示例：



✗ 适用IIR规则，无补足税
 ✓ 适用IIR规则，缴纳补足税

IIR ✗ 辖区不采用合格IIR
 IIR ✓ 辖区采用合格IIR

例1:

- UPE按IIR规则缴纳补足税。
- “自上而下”方式，尽管其管辖区采用合格IIR，但是IPE 1 和IPE 2无需缴纳补足税。

例2:

- 因为UPE的管辖区不采用合格IIR，所以IPE需要缴纳补足税。
- “自上而下”方式，因为IPE 1在所有权链条中层级较高（IPE 2控股权），所以IPE 2无需缴纳补足税，即使其管辖区采用合格IIR。

例3:

- “分割所有权规则”，POPE按IIR规则缴纳补足税。
- UPE也可以按IIR规则缴纳补足税，与POPE缴纳的补足税税额抵免。

QDMTT 安全港

如果满足以下条件，MNE在一个管辖区的IIR补足税额应被视为零：

- 辖区的QDMTT符合BEPS所列的**QDMTT安全港标准**；
- MNE在一个辖区不符合QDMTT条件，或辖区税务机关无法对CE征收QDMTT补足税（“**关闭规则**”），则不予以适用此安全港。

D. 计算有效税率 (ETR)

一、计算公式

$$\text{司法管辖区 ETR} = \frac{\text{A 管辖区内所有成员实体的调整后涵盖税款}}{\text{B 管辖区内所有成员实体的 GloBE 收入}}$$

在以下特定情况下，需要单独计算ETR（不可与同一管辖区内其他成员实体合并计算）：

- 合资企业及其子公司
- 主要所有权成员实体及少数股权子群
- 投资实体或保险投资实体
- 无归属国CE

二、计算GloBE收入或亏损

起点：以CE的财务会计净收入或亏损（FANIL）为基础，在编制UPE合并财务报告前，不进行任何抵销集团内交易的合并调整。FANIL主要按如下方式分配和调整以确定GloBE收入或亏损：

例	分配方法
(1) 在CE之间的收入分配 主实体和常设机构之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反映在常设机构的单独会计帐簿中的净收入或亏损；如果常设机构不需要编制此类单独的会计帐簿，则应根据UPE合并财务报告的会计标准确定，如同独立编制一样； • 常设机构的净收入或亏损不应计入主实体的GloBE收入或亏损，除非常设机构存在GloBE亏损。
流动实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流动实体的净收入或亏损分配给非MNE的所有者、其常设机构及其CE所有者或流动实体本身。

	主要强制性调整	其他强制性调整	选择性调整
(2) 计算GloBE收入或亏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净税费支出 • 被排除的股息收入 • 被排除的权益收益或损失 • 包含的重估方法产生的收益或损失 • 资产和负债处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GloBE重组相关的收益或损失） • 非对称外汇收益或损失 • 政策性不允许的费用 • 前期会计错误及会计原则变更 • 累计的养老金费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调整 • 合格退税抵免和最低税负抵免 • 针对集团内部融资安排的特别规则 • 保险公司需针对保单持有人的税收进行调整 • 额外/受限制的一级资本分配扣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债务解除的收入排除 • 基于股票的补偿（5年选项） • 基于实现原则的收益或损失（5年选项） • 总资产收益（年度选项） • 同一管辖区内集团内部交易的选项（5年选项）
	<p>排除的收入类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际航运收入（例如通过船舶运输乘客或货物、船舶租赁等） • 合格的附属国际航运收入（例如集装箱租赁、存储、维护、货物处理等） 		

D. 计算有效税率 (ETR) (续)

三、计算涵盖税调整

涵盖税款的定义：

- 与CE的收入或利润相关，或与CE持有股权的其他CE的收入或利润相关的税款；
- 以普遍适用的CIT为基础但以其他形式征收的税款；
- 分配利润、视同利润分配以及非营业性费用征收的税款，前提是这些税款属于合格分配税制；
- **基于留存收益和企业权益的税款**，包括基于收入和权益多个组成部分的税款。

涵盖税款应主要按以下方式分配和调整，以确定调整后的涵盖税款：

例	分配方法
常设机构	载于CE会计帐簿中与常设机构GloBE收入或亏损相关的任何涵盖税额，分配给常设机构。
税务透明的实体	载于会计帐簿中与CE所有者的GloBE收入或亏损相关的任何涵盖税额，分配给该税务透明实体的所有者。
CFC机制的CE	根据CFC规定，载于直接或间接所有者会计帐簿的任何涵盖税额，即他们在受控外国公司收入中所占份额的金额，分配给CE。
混合实体	载于所有者会计帐簿中的与混合实体收入相关的任何涵盖税款金额，分配给混合实体
分配实体	载于直接所有者会计帐簿中、与实体利润相关的应计涵盖税额，分配给分配实体。

(1) 涵盖税的分配

+	涵盖税增项	-	涵盖税减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作为费用计提的涵盖税款金额； • 用于GloBE亏损递延税资产的金额； • QRTC和MTTC的相关抵免或退款金额； • 支付于当前财年的涵盖税款金额，与之前财年因不确定税务事项而减少的涵盖税款相关的金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GloBE收入或亏损计算中排除的收入相关的当期税费金额； • 非QRTC和非MTTC的相关抵免或退款金额，未计入当期税费减少的部分； • 涵盖税款被退款或抵免的金额，除非该部分为QRTC和MTTC，且未被视为调整当期税费的项目； • 与不确定税务事项相关的当期税费金额； • 预计三年内无法支付的当期税费金额。

(2) 涵盖税的调整

D. 计算有效税率 (ETR) (续)

三、计算涵盖税调整 (续)

(3)
解决暂时性差异的调整 (递延税)

- 在CE的会计帐簿中，递延税费用被计入损益。如果适用税率高于15%，递延税费用需按**15%的税率重新计算 (称为“重算规则”)**。
- 如果递延税资产归因于以低于15%税率记录的GloBE亏损，可将其按15%的税率重新计算。

- #### 排除在总递延税调整之外的项目
- 与GloBE收入或亏损计算中排除的项目相关的递延税费用；
 - 与不可扣除的计提和未申报的计提相关的递延税费用；
 - 与递延税资产的估值调整或会计确认调整相关的影响；
 - 由于适用国内税率变更而重新计量产生的递延税费用；
 - 与税收抵免的生成和使用相关的递延税费用。

- #### 总递延税调整
- 增加当前财年已支付的任何不可扣除计提或未申报计提的金额；
 - 增加在前一财年确定的已支付的递延税负债金额。
 - 减少与当年税务亏损相关但未满足确认标准而未被确认的递延税资产金额。

(4)
过渡期的递延税

在确定过渡期及以后年度的实际税率时，应考虑过渡期 (MNE适用规则第一个财政年度) 的所有CE会计帐簿中反映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具体规则：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负债) 包括未记入会计帐簿的亏损；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负债) 的税率高于15%，则按**15%重算**；
- ✓ 如果递延所得税资产归属于GloBE亏损，并且已按低于15%税率入帐，则可以按**15%重新计算**。

(5)
申报后调整和税率变化

- 1 上一财年QDMTT/IIR提交后产生的调整
- 2 因适用国内税率变更而产生的递延税项费用 (*)
- 3 三年内未缴纳的当期税费 (**)

原则：

- 导致所涵盖税款增加的调整：应调整入当期
- 导致涵盖税减少且金额非重大的调整 (***)：每年选择调整入当期
- 导致所涵盖税款减少且金额重大的调整 (***)：重新计算上期的实际税率和补足税；产生的任何额外补足税应在当期支付。

(*) 仅适用于将税率从最初的税率提高到低于15%或将税率降至15%以下的情况
 (**) 仅适用于每个CE超过100万欧元的应计金额
 (***) 重大性质以每个管辖区100万欧元确定



E. 计算补足税

一、补足税计算公式

$$\text{补足税} = \left[\text{补足税率} \times \text{超额利润} \right] + \text{额外补足税} - \text{QDMTT补足税 (*)}$$

(*) QDMTT 公式不适用

$$\text{超额利润} = \text{GloBE净收入} - \text{基于物质的收入排除}$$

二、基于物质的收入排除

(1) 符合条件的工薪费用

✓ 包括:

- 员工开支（包括工资、薪金以及其他直接且单独支付给员工的个人福利如医疗保险、退休金缴款或其他退休福利、以及股票薪酬）；
- 雇主承担的工资税；
- 雇主的社会保险缴费

✗ 排除:

- 被资本化并计入符合条件的有形资产帐面价值的工资成本；
- 分摊给国际航运收入或合格附属国际航运收入的成本。

(2) 符合条件的有形资产

计算基础：以年初和年末符合条件的有形资产帐面价值的平均值为基础

- 1) 帐面价值 = 历史成本 - 累计折旧、摊销或损耗
- 2) 考虑购买会计调整及集团内部交易的抵销调整后的帐面价值。

✓ 包括:

- 不动产、厂房和设备；
- 自然资源；
- 租赁方对有形资产的使用权；
- 政府授予的不动产使用权或自然资源开发许可，且涉及大量有形资产投资的类似安排。

✗ 排除:

- 持有用于出售、出租或投资的物业；
- 用于生成国际航运收入或合格附属国际航运收入的有形资产；
- 因采用重估模式导致资产价值增加及相关折旧增量的部分。

三、额外补足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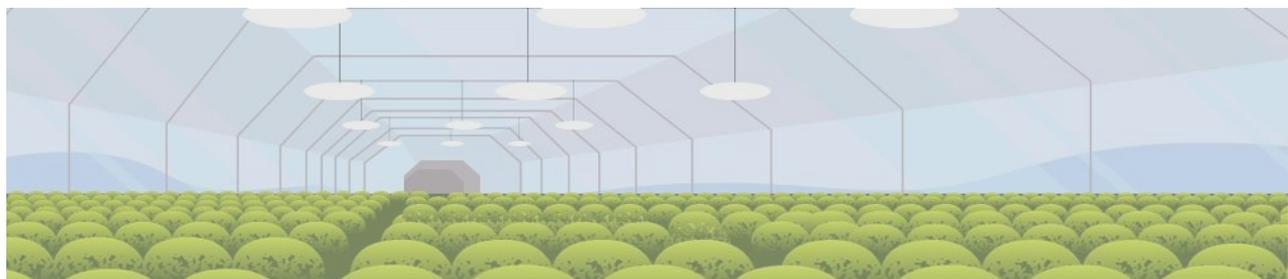
包括以下原因产生的补足税:

- 重新计算上一财政年度的实际税率和补足税；
- 如果当期辖区没有GloBE净收入，并且调整后的涵盖税额小于零且低于预期的调整后涵盖税额。
(预期调整后涵盖税 = GloBE收入或亏损 x 15%)

F. 申报缴税和行政管理

一、税务登记和申报

	<p>指定申报实体 自财政年度结束之日起 30 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果MNE在越南拥有超过1个 CE，则UPE或越南的CE应通知税务机关集团指定的申报CE。每个合资企业、MOCE和少数股权子群单独进行指定申报实体。 • 如果未收到通知，税务机关将按以下方式指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QDMTT：最近财年的会计资产总价值最重要的CE； ✓ IIR：越南的UPE或POPE或IPE 																					
	<p>税号登记 自财政年度结束之日起 90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报实体应向税务机关提交税号登记申请。 • 如果申报实体发生变化：新的申报实体继续使用已授权税号，并继承前申报实体的纳税义务。 																					
	<p>通报适用实体名单 自财政年度结束之日起 9个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报实体应向税务机关发送范围内实体名单。 • 如果范围内的CE名单发生变化，应在提交GloBE信息申报表和补足税申报表的截止日期之前通知税务机关。 																					
	<p>税务申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QDMTT：自财政年度结束之日起12 个月 • IIR：自财政年度结束之日起15 个月（第一年适用则是18 个月）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报税文档包括：</th> <th>QDMTT</th> <th>IIR</th> </tr> </thead> <tbody> <tr> <td>• QDMTT/IIR GloBE 信息申报表</td> <td></td> <td></td> </tr> <tr> <td>• 补足税申报</td> <td>✓</td> <td>✓</td> </tr> <tr> <td>• 财务会计准则引致的差异解释</td> <td></td> <td></td> </tr> <tr> <td>• UPE准备的GloBE信息申报 (*)</td> <td>✓</td> <td></td> </tr> <tr> <td>• 用于编制UPE合并财务报告的每一个CE的财务数据</td> <td></td> <td></td> </tr> <tr> <td>• UPE的合并财务报告</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 以下情况无需提交： • MNE无需在任何管辖区提交此申报表； • 此申报表已由UPE 或其他与越南签订了合格主管当局协议的CE 提交。在这种情况下，申报实体只需通知税务机关提交此申报表的实体及其所在的管辖区。</p>	报税文档包括：	QDMTT	IIR	• QDMTT/IIR GloBE 信息申报表			• 补足税申报	✓	✓	• 财务会计准则引致的差异解释			• UPE准备的GloBE信息申报 (*)	✓		• 用于编制UPE合并财务报告的每一个CE的财务数据			• UPE的合并财务报告		✓
报税文档包括：	QDMTT	IIR																					
• QDMTT/IIR GloBE 信息申报表																							
• 补足税申报	✓	✓																					
• 财务会计准则引致的差异解释																							
• UPE准备的GloBE信息申报 (*)	✓																						
• 用于编制UPE合并财务报告的每一个CE的财务数据																							
• UPE的合并财务报告		✓																					



F. 申报缴税和行政管理（续）

二、纳税申报和缴税币种

- 对于 QDMTT/IIR 信息申报表，关于会计准则差异引致的差异解释：**UPE的合并财务报告使用的货币**；
- 补足税申报表和缴税：
 - ✓ 越南盾；
 - ✓ 如果 QDMTT/IIR 信息申报表中使用 UPE 合并财报的货币（非越南盾）：可以选择以外币申报补足税或兑换成越南盾来申报（在确定纳税义务时使用当年12月的平均汇率）

三、汇率

为了转换 GMT 规定的收入、收入阈值和其他相关货币阈值：

- 如果 UPE 的合并财务报告使用单位是**越南盾**：使用的汇率是产生收入或所得**年份前一年12月由越南央行公布**的平均中央汇率或平均交叉计算汇率。
- 如果 UPE 的合并财务报告使用单位是**外币**：使用的汇率是产生收入或所得**年份前一年12月由欧洲中央银行（ECB）公布**的平均汇率。
- 针对 UPE 的合并财务报告使用单位，ECB 没有公布相关货币汇率：使用的汇率是产生收入或所得**年份前一年12月由 UPE 管辖区的国家银行公布**的平均汇率。

四、过渡期行政违反行为处罚

过渡期间（适用于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开始的财政年度，但不包括2028年6月30日之后结束的财政年度），对下列税务行政违反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 逾期税务登记；逾期通知指定申报实体；在截止日期后**90天内**逾期缴纳补足税；
- 逾期通知税务登记变更，但税务登记证或税务识别号没有变更；
- 在截止日期后**90天内**逾期通知税务登记变更，从而导致税务登记证或税号发生变化；
- 虚假申报或申报不充分，但未导致应缴税款额不足；
- 在截止日期后**90天内**逾期提交纳税申报表；
- 逾期提交纳税申报**91天或以上**，但未产生应缴税款；
- 纳税人在截止日期后**91天或以上**逾期提交纳税申报表，且纳税人在税务机关宣布税务审计/检查决定之前或税务机关对逾期申报行为签发记录之前，已缴纳税款和滞纳金；
- 虚假申报或申报不充分，导致应纳税额不足，但交易已完整反映在会计账簿中，并有合规发票和法律文件，且纳税人在主管机关作出行政违反处分决定前，自愿将少缴税款和滞纳金全额缴纳。

联络方式

税务与法律咨询服



Bui Tuan Minh
领导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Thomas McClelland
合伙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合伙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合伙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合伙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合伙人
+84 28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Vu Thu Nga
合伙人
+84 24 7105 0023
ngavu@deloitte.com



Tat Hong Quan
合伙人
+84 28 7101 4341
quantat@deloitte.com



Vu Thu Ha
合伙人
+84 24 710 50024
hatvu@deloitte.com



Dang Mai Kim Ngan
合伙人
+84 28 710 14351
ngandang@deloitte.com



Tran Quoc Thang
合伙人
+84 28 710 14323
qthang@deloitte.com



Pham Quynh Ngoc
合伙人
+84 24 710 50070
ngocpham@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



黄建玮
总监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阮庄英
经理
+84 28 7101 4328
anhtrnguyen@deloitte.com

据点

河内办公室

河内市栋多郡
廊下街34号Vinaconex大厦15楼
电话: +84 24 7105 0000
传真: +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办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号时代广场大厦18楼
电话: +84 28 7101 4555
传真: +84 28 3910 0750

联系方式

网页: 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信箱: 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信箱: vnscgsupport@deloitte.com

本通讯仅供参考, 非商业目的使用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简称"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员所网络与其关联机构 (统称为"德勤机构")。德勤有限公司 (又称"德勤全球") 及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且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DTTL以及各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仅对其自身单独行为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about 以了解更多。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 (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 是DTTL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100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及东京。

关于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独立的法律实体提供有关服务，其可被称为德勤越南。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德勤有限公司 ("DTTL") 及其全球成员所或其关联机构 (统称为"德勤机构") 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对于本通信中信息的准确性和正确性，不作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 (明示或暗示)，而对依赖本通讯而造成损失的任何人，DTTL及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员工与代理之任一个体均不对其损失承担责任。DTTL及每一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